

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养护作业车辆采购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单位：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中标单位：宝鸡众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04 月

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作业车辆采购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陇县农村公路发服务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宝鸡众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陇县2025年养护作业车辆采购

2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（~~¥~~2358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3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。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

4、质保期：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6万公里年免费质保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三、内容及要求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 及 型号	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	单价	数量	交付 地点	交付 时间	备注
1	双排自 卸车	江铃牌 JX3041TSCB6 5座，黄色柴 油车，双排轻 卡，自卸货车	江铃汽车 股份有限 公司	117900.0 0元	2	采购人 指定地 点	2025.5. 12	

四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、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，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，交货安装，验收合格，并交付使用。

3、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产品的全套档案资料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技术资料等），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产品的操作与维护。

4、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、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五、质保及维保服务

1、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、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，并驻守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，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，随时解答各种疑问，确保本产品正常运行，（提供人员名单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）。

2、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。

3、对于存在质量缺陷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，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，不及时进行缺陷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付全部款项，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，甲方对已交付安装产品的损耗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。

4、质量保修期内，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5、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（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）。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。

6、提供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，产品出现故障时，30分钟内电话响应，1小时内电话解决，未解决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验收

1、初验：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等内容进行检查；所有产品功能完善，符合使用单位要求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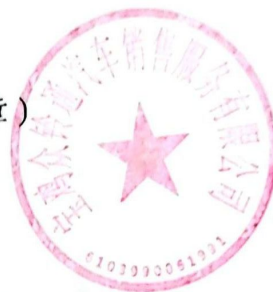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时秀娟

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2025 年 4 月 23 日